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中期業績之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及(ii)上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補償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類似收益。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